**宁波市（2021—2022年）教育科研先进评选条件(个人)**

1.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、教育法律法规，热爱教科研工作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。

2.科研管理中成绩显著。主持、参与当地或本校教育科研的规划、组织和协调工作；拟订、实施有关教育科研的规章制度，组织本级课题的申报、论证、立项、检查、评审、推广；使当地或本校教育科研制度化、规范化，运转有序，效率提高。

3.积极承担省市教科研课题。重视自身的理论学习，在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评审中有较高档次获奖成果，积极撰写科研论文，在市级及以上科研论文评比中获奖成绩优异，成为当地或学校教育科研的带头人。

4.积极指导教师开展教育科研。组织教师学习教育理论，指导教师进行课题研究和成果总结，组织教师开展各种学术交流活动。

5.积极为各级领导和教师提供信息服务，主动宣传教育科研，热心参加当地或学校教育刊物的编印，主动为当地或本校教育科研的发展献计献策。